

## 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獎勵方案

### 一、目的

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習扶助課程，提升學習成效與自信心，特訂定本計畫，期望透過正向獎勵機制，鼓勵學生穩定入班，培養良好學習態度，並對進步學生給予肯定，強化其學習動機與自我效能。

### 二、對象

本校經篩選符合學習扶助資格，且已入班接受課程輔導之學生。

### 三、獎勵

獎項名稱	獎勵對象	評比標準	獎勵方式
穩定出席獎	所有入班學生	出席率達 90%以上	文具小物或點數兌換制
努力學習獎	認真參與課程者	課堂表現積極、有學習進步	獎狀+小禮物
成績進步獎	前後測有明顯進步者	學期或期中考成績進步	校內公開表揚+獎品
榜樣學習獎	表現特別優異者	學習態度正向，能協助同儕	獎狀+導師推薦加分

### 四、預期效益

1. 提升學生對學習扶助課程的接受度與參與度。
2. 協助學生補強學科能力，提升會考成績或段考表現。
3. 強化學生學習動機，建立正向學習態度與自信心。

### 五、經費來源

學習扶助經費或校內獎勵預算支應，必要時申請家長會補助。

### 六、評估方式

1. 每學期彙整出席率、前後測或段考成績，進行數據分析。
2. 透過學生回饋單與教師觀察記錄，評估課程與獎勵效果。
3. 期末召開檢討會議，滾動式調整辦理方式與獎勵制度。